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7/F Reception Cente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问询函》问题	5
第三节 签署页.....	1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施行后，本所律师更新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4月3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120043号《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及验证，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发行人 2021 年被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主要关于发行人持续亏损及流动性风险、梦汽文旅诉讼及未清偿工程款、破产清算进展事项等,根据发行人回复,强调事项段相关因素尚未消除,对 2022 年审计意见具有不确定性影响。根据发行人持续披露的《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均显示“该事项(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暂未取得进一步进展。”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享有对子公司梦汽文旅的债权共计 59,685.36 万元,梦汽文旅应付外部单位工程款等合计 68,667.24 万元,期末股东权益为 6647 万元。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7 亿元、0.43 亿元,同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2 亿元、3.71 亿元。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业绩预告,公告显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9,696.89 万元至-13,543.11 万元。发行人及保荐人在反馈回复中称“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区间为 100,418.42 万元至 110,988.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9,696.89 万元至-13,543.11 万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003.09 万元至 5,849.3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及 2022 年末净资产的计算过程及主要依据,相关预测是否谨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2021 年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对 2022 年审计意见造成重大影响;(3)对梦汽文旅的破产清算申请进展缓慢的原因,面临的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4)列示截至最近一期梦汽文旅外部单位应付工程款及发行人债权的具体情况,结合梦汽文旅净资产、外部单位应付工程款与发行人债权的有限清偿顺序说明发行人对梦汽文旅的债权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5)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计提期间与事由是否匹配,会计处

理是否符合一贯性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的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梦汽文旅的破产清算申请进展缓慢的原因,面临的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答: 1、对梦汽文旅的破产清算申请进展缓慢的原因,面临的障碍

公司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如下:

(1)梦汽文旅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事项涉及主要工程供应商,由于梦汽文旅无力偿还上述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工程款,上述供应商存在要求梦汽文旅支付工程款的诉求,公司聘请的律师机构向上述工程供应商收集相关破产清算申请所需资料及执行相关资料取证和整理工作时进展较为缓慢,且相关建筑工程数量较多工程量大,上述资料收集及取证工作流程较为繁琐,尚在开展破产申请前的资料准备工作。

(2)2022年以来,公司积极就梦汽文旅破产申请及资产处置事项与当地人民法院和地方政府旅游投资平台进行沟通与汇报。在民众出行旅游需求释放的大背景下,梦汽文旅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及地方文旅投资平台仍在积极努力引进潜在的意向经营单位,积极与各方投资人商谈资产盘活方案,探讨梦汽文旅旗下的汽车文旅资产仍存在重新投入经营的可能性。梦汽文旅破产清算方案作为梦汽文旅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及地方文旅投资平台未来盘活该汽车文旅项目的关键一环,仍处于方案筹划和商讨阶段,尚需经破产清算相关方进行详细论证方能进入方案执行阶段。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第一条,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梦

汽文旅破产清算案件应由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左旗法院”)管辖。但因该当地法院受理破产案件较少,且并未专设破产法庭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因此公司与左旗法院仍就该破产案件受理需提供资料、受理流程等程序性问题进行沟通,上述事项沟通时间较长,且进展较为缓慢。

因此,上述破产清算申请事项的进展相对缓慢。除上述因素之外,梦汽文旅破产申请事项不存在其他障碍情况。

2023年3月梦汽文旅已就破产申请事项以书面形式与地方文旅投资平台进行沟通,并与其共同向所在地方政府进行汇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汽文旅已完成从上市公司剥离,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后续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对公司不再构成不利影响。

2、梦汽文旅破产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塑料管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1,968.36万元、148,794.95万元、105,571.08万元,其中2022年销售收入下滑主要系转让马鞍山子公司股权导致经营规模减小,以及下游客户需求放缓对产品生产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

自2020年以来,梦汽文旅持续经营能力持续下降,未能开展正常经营,且已经资不抵债,主要经营资产被查封,经营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已停止对于梦汽文旅相关业务的资源投入。梦汽文旅的破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 梦汽文旅破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财务状况的影响上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汽文旅已不再纳入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梦汽文旅在出表日的累计留存收益与公司对其的投资成本(含通过往来款债转股形成的投资成本60,377.00万元)的差额将在2023年结转投资收益,由于梦汽文旅在出表日的累计亏损高于公司对其的投资成本,因此梦汽文旅出表后公司将确认投资收益,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假设梦汽文旅于2023年3月31日已完成债转股及股权出售相关事项并从上市公司剥离,2023年1-3月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公司对梦汽初始投资成本①	9,000.00	梦汽文旅需偿还债权人债务后才能收回投资，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 020078 号《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模拟债转股完成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模拟债转股完成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5,042.16 万元，评估值为 -1,465.85 万元，因此公司预计对梦汽文旅的投资成本可收回金额为 0，在梦汽文旅出表日确认为投资亏损
公司（含子公司）应收梦汽文旅往来款	60,377.00	
上述往来款通过债转股形成投资成本②	60,377.00	
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梦汽文旅财务报表累计留存收益转出③	84,971.66	
2023 年因剥离梦汽文旅预计确认投资收益④=③-②-①	15,594.67	

剥离前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与剥离后公司经模拟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剥离前）	2023 年 3 月末（模拟剥离后）
总资产	179,415.09	109,001.54
合并所有者权益	2,303.48	17,898.15

根据上表模拟测算结果,梦汽文旅剥离后,随着对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

同时,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对梦汽文旅的债务进行担保或负有其他履约义务,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导致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承担相关或有债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之外,子公司梦汽文旅破产不会给公司财务方面带来其他不利影响。

从经营业务上看,梦汽文旅相关经营资产已计提了充分的资产减值准备,且已完成剥离,公司可集中资源发展塑料管道主业,提升主业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汽文旅已从上市公司主体剥离,其破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620.03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在经营过程中未出现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汽文旅已从上市公司主体剥离,公司不存在因梦汽文旅破产申请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了解子公司梦汽文旅破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进展缓慢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额应付款项清单、大额诉讼事项及企业信用报告,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以下意见:

梦汽文旅的破产清算申请进展缓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Nian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念清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E Wenw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邬文昊 律师